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5 月 15 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王凤蛟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内　　容	报告人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选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解宏松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解宏松
3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解宏松
4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俞舸
5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李长旭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报摘要》	俞舸
7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俞舸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解宏松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解宏松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解宏松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俞舸
12	汇报事项：《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建华
四	议案审议表决及现场沟通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济指标

2017 年营业收入 607,837.74 万元，销售费用 36,495.06 万元，管理费用 53,292.58 万元，财务费用 15,506.79 万元，利润总额 22,332.59 万元，净利润 15,696.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3.38 万元，每股收益（加权平均）0.06 元，每股收益（全面摊薄）0.0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1.20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592.18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648.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0 元，总资产 960,082.10 万元。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070.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8 元，总资产 1,111,121.53 万元。

三、现金流量：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1.8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2 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593.8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3 元。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 2018 年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及其他基本假设，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在编制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一、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预算指标：

营业收入　650,000 万元

营业费用　36,000 万元

管理费用　54,000 万元

财务费用　13,600 万元

利润总额　26,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年末净资产 232,562.5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每股收益 0.07 元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国电南自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47,283,242.2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28,324.22 元。

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扣除本年度发放 2016 年股东现金红利 12,704,928.68 元后，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1,049,612.2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265,1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0,857,955.52 元。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积极把握行业趋势，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加快调整结构，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质增效，推进瘦身健体，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公司各项工作保持稳步向好态势。

1、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法治建设，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1）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到位，制定“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办法，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2）增强风险管理，保障经济安全，颁布《国电南自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3）提升合规建设，完善风险体系，编制“南自法典”，实现风险管理的规范化、体系化和制度化，并实现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率 100%。二是强化普法教育，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以与公司和员工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决策、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推进合同管理，完善“法律体检”工作。（1）所有经济合同通过 ERP 合同管理系统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法律审核是必经环节，法律审核率达到 100%。（2）“法律体检”专项工作先由各部门、单位开展自查，对照主要指标排查风险源点，通过综合分析判断、自我诊断，对自查发现的重大法律风险源点，列明风险及受控状态、制订整改措施等，形成《法律体检报告》。四是建立管理体系，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国电南自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根据涉案金额实行三级管理体系。五是狠抓队伍建设，加大风险管控体系，已建立由总法律顾问—证券法务部—子公司专（兼）职法务人员组成的三级法律管控体系。

2、内控管理提升

完善职能管控体系，梳理公司规章制度，修订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八项费用管理办法》《通讯费用管理规定》《营销人员管理办法》等。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深入开展内控评价，优化流程、强化考核，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预警机制的指标体系，以关键风险为基点，量化预警指标和区间，明确管理权责和程序，实现对重大风险的实时、动态预警管理，坚决防止违规交易、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

3、专业稳步发展，巩固拓展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订货合同金额 85.18 亿元，回款 71.0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增长。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0.7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3.14%；实现利润总额 2.2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98%；实现净利润 15,696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74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8.79%。

4、优化研发体系，加强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顶层设计，逐步完善业务驱动、专业明晰、统分结合的两级研发体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与认定；连续两年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大型一级企业评定；成功申报并蝉联“2017 年（第 16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2017 年(第二届)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取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检测中心通过国家认可委组织的 CNAS 复评审核，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电力自动化设备》入选美国工程信息公司新版 EI 数据库及科技部中信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新版目录，获评“2017 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及年度“中国电力行业优秀期刊”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科技研发项目共计 109 项，完成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21 项。获得专利授权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获得专利受理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2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 37 项；录用、发表科技论文 138 篇；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国标、行标 15 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1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

5、 产业园建设尚在推进

“中国（南京）电力自动化工业园”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目前，双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已成立，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累计订货 384,1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9,014.24 万元。

近年来，变电站自动化领域投资增幅趋缓。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踪智能电网市场需求变动，变电站自动化业务继续保持电力系统稳定份额。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变电站工程 409 项，其中 500kV 及以上变电站 40 项，220kV 变电站 122 项，110kV 及以下变电站 247 项。此外，公司在光伏、风电、地电、石化、冶金、数据中心等行业得到应用与推广，在拓展电力系统外（工业用户）市场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在海外市场中，公司中标白俄罗斯、安哥拉、乌干达、印尼、马来西亚、越南、肯尼亚、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等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配网自动化专业中标山东、江苏、湖北、广东、浙江、天津、

上海等多地项目。

目前，智能微电网及预装式变电站市场处于推广阶段，市场正在培育。公司智能微电网产品利用就地安装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各种分布式能源，以较少的储能提高系统的供电可靠性，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也可以为特定用户提供“定制电力”服务。公司预装式变电站全站解决方案，包含变电站所有设备，把“建设一个变电站工程”升级为“定制一个变电站产品”，简化了用户行为。通过标准化设计平台统一，按照系统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维护、一体化的原则，安装在预制好的舱体内，实现变电站整体的智能化、预装化、产品化。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山东、安徽、江苏等多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业务在新能源项目 EPC 总承包领域和各发电项目电气设备集成领域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中，在肯尼亚、乌干达、孟加拉、伊朗市场等多个国家均有项目储备。

2、报告期内，公司电厂与工业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 95,20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8,480.20 万元。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地铁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为宝兰高铁提供了部分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此外，公司中标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物资采购项目、武汉地铁项目等一批工程。

热控专业：公司凭借以 maxDNA 分散控制系统为核心，覆盖机、炉、电、辅、仪控制和信息技术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在国内电力市场得到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向智能电厂、数字电厂转型，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大在煤炭、船舶、化工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华电句容二期 DCS 项目，包含主机 DCS、DEH 及脱硫、脱碳、湿除 DCS 等，实现了全厂一体化控制；实施华电莱州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该项目 DCS 系统是 maxDNA 系统首次在百万二次再热燃煤机组采用全厂现场总线控制技术，该电厂也是全国首座三维数字化智能生态电厂。

电气自动化专业：作为公司传统业务，为发电企业提供涵盖电厂网控、电厂厂用电、电厂电气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发、配、输、用电监控和测控，提供各个容量等级的电厂电气自动化的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华能 630 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完成电气二次、电气一次、通信系统、预制仓等设备的集成设计供货。

3、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与服务累计订货 45,85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929.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稳步提升，具备信息安全、管理及互联网应用、生产实时控制、ERP 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运维、信息化项目监理等“六位一体”的 IT 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电网西北分部电力调控中心智能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四级）和一批超高压变电站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等一批重点项目。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技术，致力于电力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和分析的锐思工业互联网平台，投入研发运营，是目前国内电力行业

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不断开拓，提升平台技术和大项目管理能力；在变电站视频监控及厂区视频监控领域，提高公司设计和实施能力，中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类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等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累计订货 326,63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3,784.24 万元。

目前，水电市场形势较为严峻，水电投资规模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水电自动化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在中标和实施传统监控项目的同时，大力推广软件项目，完成了乌江渡电厂和东风电厂水电远程诊断平台项目的试运行，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推广应用大坝安全监控平台，中标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监控工程等项目；公司在水资源及水利信息化专业方面，实施金沙江上游川藏段流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首期）建设及运行项目，是公司自主实施的首个重大流域水情测量、预报、分析的项目，完成了项目的初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力电子节能、电能治理、能量转换三个主要方向推进高压变频器、再生能量回馈、SVG 等产品应用。变频产品线实施了河北、广东、福建等多地项目，所有设备一次投运，运行稳定，给水泵节电 25%以上，厂用电下降 1 个点左右。同时对往年投运的部分产品进行了升级。静态无功补偿产品线实施多个项目，其中华电徐闻下桥二期东方红风电场工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是海上风电场，标志着 SVG 产品适应高海拔、高湿度、等各种恶劣环境，可在全天候气象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

目前，光伏发电已基本进入依靠市场驱动的模式，产业格局趋向优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在光伏项目领域，公司拥有光伏行业和电力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调试和运营的人才队伍，承接山西、辽宁、吉林、江苏等多地项目。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电网自动化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十三五”期间，随着特高压和智能电网建设的提速，电网投资仍将保持在高位。《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等重点任务。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工作会议强调，打造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的坚强智能电网，“十三五”加快构建“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与此同时，打造一流现代化配电网，到2020年，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配电网可控可视。南方电网公司2018年将继续加快农网改造升级，提升电网建设质量。随着特高压和智能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能源互联网的构建不断深入，将形成综合配置能源、信息等各类资源，重构广泛互联、高度智能以及开放互动的能源供应网络，并为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智慧城市等提供支撑保障。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电网自动化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处于被少数主要几大厂家占据的格局，且中小厂家在近几年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品牌影响力较高，电网自动化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在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自动化领域处于第一梯队行列，具备较强的品牌认可度；技术实力较强，拥有嵌入式平台和系统软件平台两大技术，奠定业务发展的基础；生产制造能力突出，拥有完整的生产体系和先进的制造平台，能够实现多品种、灵活的批量化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智能电网业务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两大客户群体，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劣势：市场覆盖面侧重于输变电环节，大电网安全稳定控制业务和配用电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

2、电厂自动化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受经济增速放缓、电力供需变化等影响，我国煤电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为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6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预计未来火电投资增速、火电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得到控制。与此同时，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也在持续下滑，局部地区弃水压力明显，全国水电新开工和核准的项目很少，建设周期越来越长。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受设备技术、供应商资质等要求的制约，电厂自动化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利润率呈下降趋势。细分市场中，火电厂过程自动化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主要竞争集中于艾默生、ABB、西门子等大公司与公司之间，公司火电业务在 DCS、DEH、节能提效、超净排放和智能发电等领域构建核心竞争力，稳固国内前三的市场地位；水电自动化业务方面，公司的产品综合技术实力和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一梯队行列，单机 200MW 以下属于红海竞争状态，单机 200MW 以上市场属于寡头垄断，主要竞争对手为南瑞集团、中水科等。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火电过程自动化业务引进 maxDNA 技术，拥有百万机组的应用业绩，项目能力较强。水电自动化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及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

（2）劣势：受国内电力市场环境影响，电厂自动化业务面临下滑风险，行业利润空间呈下降态势。

3、轨道交通自动化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从规划设定的具体指标来看，高铁建设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十三五”期间，高铁营业里程年均增速为 11.6%，远高于 4.8%的铁路整体增速。根据中

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预计，到 2020 年拥有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将达到 50 个，城市轨道交通建成运营总里程将达到 9000 km 以上。“十三五”期间，国家仍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投资给予关注和支持。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铁路供电自动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厂家交大许继、天津凯发、国电南自三家市场份额相差不大；有轨电车领域，公司业绩模式齐全，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市场集中度高，公司在地铁电力监控、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方面是业内主要厂家，且在地铁综合监控系统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实力。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公司进入轨道交通市场较早，尤其在铁路供电自动化领域，属于国内最早研制和生产电气化铁路产品的供应商之一，用户对品牌认可度较高，在业内口碑良好。此外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平台，产品稳定性较高。

（2）劣势：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本地集中化特点明显，跨地区市场资源未充分利用,且外部竞争者众多，进入新市场压力较大。

4、信息与安全技术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工业 4.0、工业互联网等概念的迅速兴起，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提出，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与推广。我国已将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信息安全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步伐不断加快。 与此同时，“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重大项目成功启动并得以有效延续。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受限于资质要求，进入壁垒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国家能源局授权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第四测评实验室，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作为智慧城市等细分行业的新进入者，公司在本产业亟需积累经验、培育核心竞争力。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产品适用性较强。产业的研发力量持续提高，技术水平较高，相关产品功能可实现快速扩展；拥有信息安全测评资质，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甲级资质等，具备竞争优势。

（2）劣势：建筑智能化作为新进入者，行业业绩不足；技术升级换代压力较大，专业人才缺乏；知名 IT 企业涉足能源领域，竞争压力加剧。

5、电力电子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电力电子技术实用性较高，当前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覆盖国防、工业、交通运输、能源、通信系统、电力系统、计算机系统、新能源系统以及家用电器等。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低碳减排、新能源开发等需求日益突出，电力电子在高效节能、能源转换、电能质量治理等方面扮演着愈加重要的角色。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电力电子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在行业内优势不突出，仍需加大发展力度。节能领域，风机水泵等高压变频市场正逐步减少，低压变频利润较高，但单个合同量较小，主要竞争对手为利德华福、东方日立、合康亿盛等；电能质量治理领域，SVG 的市场份额绝大部分被以思源等为代表的早期市场进入者占据，因主流 SVG 技术与高压变频器技术存在一定的共通性，部分高压变频器制造商已进入 SVG 产品市场，SVG 制造商数量迅速扩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能量转换领域，逆变器技术相对成熟，行业竞争目前主要在于价格与产能，竞争态势非常激烈。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电子类产品开发应用的供应商之一，于 2001 年发展高压变频专业起步，已有十几年的产品开发、工程应用积淀，技术稳定性和可靠性渐渐步入成熟轨道。

（2）劣势：市场覆盖面仍侧重于新能源、工业等领域，对于电力系统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拓展。

其中，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按照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布局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在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和分布式项目带动下，国内光伏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巴黎气候协议已经生效，也将推动光伏发展。但考虑到电力需求放缓、弃光率居高不下、我国政府下调对光伏的补贴力度等因素，每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将有所减少。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随着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启动，分布式光伏项目迎来利好；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成为产业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光伏领域主要开展总承包业务，该行业的壁垒在于工程设计能力以及成套设备能力，处于充分竞争态势。历经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现排名行业前列。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借助公司行业积淀，尤其是电力二次设备系统集成方面的扎实基础，公司光伏总承包业务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具备一定的的行业知名度，客户资源丰富且关系稳定，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公司设立的设计院已经初具规模，能为新能源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2）劣势：光伏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跟踪的目标市场投资计划下降，对公司光伏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经验不足；承接的部分项目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资金压力较大。

四、经营计划

1、2017 年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在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基于当时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依据 2017 年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和其他基本假设，综合考虑提出了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成本管控，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得到合理控制，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实现预期目标。

2、2018 年工作思路和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和价值理念，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加强投资收益管理，增收节支，着力防范经营风险，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预计 2018 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650,000 万元；预计营业费用 36,000 万元，管理费用 54,000 万元，财务费用 13,600 万元；预计利润总额 26,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 万元，每股收益 0.07 元。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提高发展质量，提升经营效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专业协同发展。

（2）打造坚强的研发体系，梳理整合公司研发资源，重塑符合公司创新发展要求的研发体系，完成公司研发顶层设计，按照“面向用户、服务主业、产研结合”的思路，构建“统分结合、两级协同”的研发体系。

（3）建立与公司运营相匹配的技术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工程、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技术管理，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4）加强法制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法治队伍，提高依法治企能力，完善子公司章程，实现法治工作在制度层面的纳入。

（5）2018 年，在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上，公司将高度重视资金管理，拓展融资渠道，发挥公司总部融资和资金配置优势，积极寻找合作银行，为公司融资增加授信；加强回款工作，提高库存周转率，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业主要包括电网自动化、发电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核心板块，同时以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为支撑，主要在电力、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配套自动化、信息化产品、集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涉及的行业领域较为广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不仅与国民经济的电力需要相关，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时代，经济虽有回暖，保持中高速增长将成常态，但下滑风险依然存在。能源行业变革及国有企业改革带来深刻影响，电力产业国际化成为新趋势，区域建设日新月异，电力企业迎来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带来了紧迫的压力，

公司需要提早谋划，主动作为。

对策：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产业发展动态，积极研究产业政策变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健全完善创新体制机制，着力防范行业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是国内电网自动化设备、电厂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主要生产企业，在国内输配电、发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的很多领域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但市场需求千变万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经营方式作出及时有效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目前国内的电力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竞争愈发激烈，也可能会对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并有一定的滞后性，如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国内电力市场需求呈现下滑趋势，则将导致对电网设备投入的减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坚持转型升级，把握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提高智能电网、电厂与工业自动化、信息与服务、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营销资源。

3、技术创新风险

能源行业变革及国有企业改革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技术创新带来深刻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需要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对策：公司将关注在智能电网、电厂与工业自动化、信息与服务、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更新，更加注重抢占技术和产品制高点。切实重视科技研发，努力抢占技术和产品的制高点，通过技术领先和产品进步打造核心竞争力。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7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17 年 3 月 22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委托出席的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周顺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同意《关于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会议对国电南自 2016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

（二）2017 年 6 月 16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关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5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7年8月24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3号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3、同意《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4、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5、同意《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6、同意《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7、同意《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8、同意《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9、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11、同意《关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25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也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412.00 万元，其中 2017 年全年使用募集资金 38,41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9,521.61 元(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28,809.01 元以及支付手续费后剩余的专户管理费 712.60 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9,416.61 元(连同转入的账户管理费余额扣除相关手续费用）转入公司的建设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3200159653605900350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0 元。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涉及资产收购、出售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估。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1、公司监事会对外披露信息时，均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监事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未发生公司监事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违规事项。

5、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6、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相关内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在审议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7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张东晓先生（委托王凤蛟）、刘传柱先生、王辉先生、刘雷先生、杨富春先生、经海林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4 位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2017 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信息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 DCS 项目、总承包、信息服务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60,000	154,760	/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含除尘、变频、水处理等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40,000	14,314	火电建设全面降温，电厂停建缓建，火电相关业务面临萎缩，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5,000	11,302	因部分水电项目推迟建设，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250,000	113,020	因关联人战略调整，2017 年光伏比原计划减少 2/3，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30,000	8,600	因近几年火电建设全面降温，产能过剩的影响，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 100,000	66,700	公司的融资多为短期融资，受金融机构自身信贷额度控制的影响。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8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信息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 DCS 项目、信息服务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70,000	63%	154,760	73%	因业务调整，总承包业务不再归属于此类别，而是调整到新能源业务类别中。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含除尘、变频、水处理等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20,000	70%	14,314	68%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5,000	48%	11,302	46%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360,000	85%	113,020	40%	因业务调整，总承包业务调整到新能源业务类别中，故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5,000	70%	8,600	67%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 100,000	25%	66,700	20%	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通常高于实际使用额度，便于公司降低使用成本。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材料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	总计不超过 19,200	9.6%	/	/	/

		业					
	信息服务产品（软件类、数据库类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500	60%	/	/	/
接受劳务	接受加工服务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400	35%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984 亿元，净资产 1,53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6 亿元，净利润 66 亿元

（2）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经审计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4,380,916.98 万元、净资产：751,033.75 万元、营业收入：118,782.98 万元、净利润：88,301.86 万元。

（3）公司名称：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

注册资本：9509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凤蛟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成套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各类控制屏（盘、柜）、电力辅机及电厂水处理成套设备、土工试验及大坝观测仪器、水电及配电等自动化设备、电力测试仪表；环保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本企业生产、科研采购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97.67 亿元，净资产 29.7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0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

2、关联关系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电南自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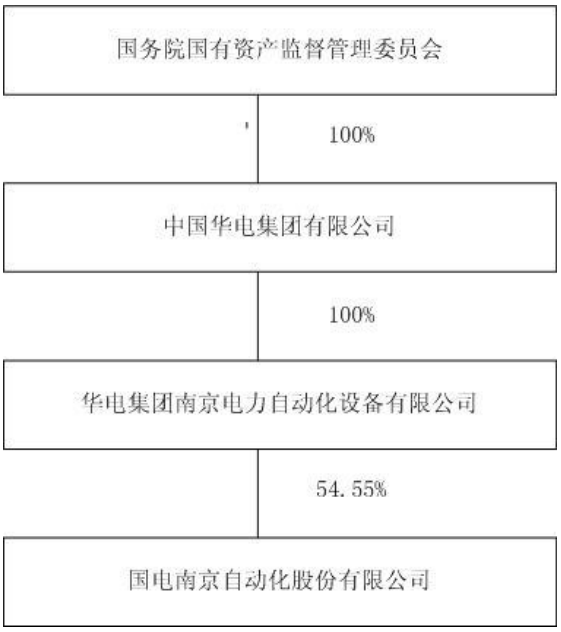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14%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电南自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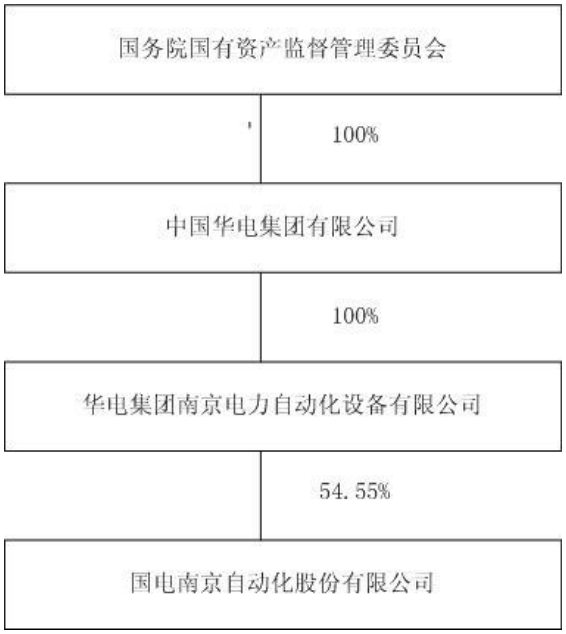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所属企业新建项目、技改项目，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平均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其中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等。定价原则为市场招标确定项目价格。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2、本公司将承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新能源、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改项目等，其中包括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静电除尘系统改造、电机变频调速系统、水处理系统等。定价原则是将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分包部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中标的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电厂环保、水处理控制等项目。定价原则为以该项目招标价为总包价，以各子项目分包价为结算依据。结算方式为根据分包协议约定预付部分工程款，以完成工程子项目为依据，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3、本公司将承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新建项目、技改项目，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包括开关柜、变压器等电力一次设备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平均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4、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订包括：资金统一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存款业务在内的《金融服务协议》。 该协议规定，华电财务在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2）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本公司根据企业新建项目及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工程配套的新能源业务（含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产品、信息服务产品。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

6、本公司接受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高低压开关柜等相关产品生产中的钣金加工、装配、扎线、调试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按照加工工时核算。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将分别与华电集团、集团所属企业签署电力自动化产品销售合同、分包/转签工程协议、信息服务合同、节能环保、一次设备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

（2)经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延期 3 年,以此类推。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金额由原来的 5 亿元调整为 6 亿元。经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金额由原来的 6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

（3）本公司将分别与华电集团、集团所属企业签署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采购合同、信息服务合同。定价原则：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4)本公司将与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加工费用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加工工时核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工程配套的电力自动化类产品，达到快速推广公司主导产品，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在相关领域的辐射力。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为保持长期形成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拟将持续向其提供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一次设备类产品。

2、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节能、环保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运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产品、节能型静电除尘系统、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以及水处理系统为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全电力行业及相关产业积极推广公司节能、环保产品。公司将为电力行业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手段。

3、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其中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等。公司将为华电集团招标、采购、电力营销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为华电集团营销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奠定了基础。

4、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其目的是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由于华电财务了解本公司运营模式，因此能较其他国内商业银行提供更便捷、更有效的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华电财务的客户只限于华电集团的成员公司，因而降低了华电财务所涉及的市场风险，从而也保证了本公司资金安全。

5、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工程配套的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产品、信息服务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进行集采，以采购量来撬动采购价格，实现采购降本。

6、公司接受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节约公司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商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7.80 亿元，授信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商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	2018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北京银行	2.00
工商银行	17.60
光大银行	4.00
广发银行	2.30
建设银行	14.00
江苏银行	9.20
交通银行	16.30
民生银行	5.00
南京银行	7.30
宁波银行	1.00
农业银行	13.10
浦发银行	3.80
邮政储蓄银行	5.00
招商银行	4.00

商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	2018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
中国银行	13.20
中信银行	5.00
合计	**127.8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自2012年12月28日，公司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6年。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公司董事会对立信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201号)和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的规定，为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拟在2018年度予以更换。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立信，与其进行了沟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7年度报酬支付情况

经2017年5月18日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根据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 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且公司 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建议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万元（不含差旅费）。

经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不含差旅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资质。自成立以来，天职国际始终保持稳健发展，年实现业务收入已近 20 亿元，在 2017 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 9 位，本土所第 5 位。天职国际机构设置合理、内部治理完善、专业分工精细、服务品质卓越、符合现代化企业集团专业服务要求。全所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全所共拥有专业人员 4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 ACCA、ACA、CGA、HKCPA 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50 余人。天职国际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全球第八大国际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拥有广泛的国际网络资源。

因此，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不含差旅费）。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差旅费）。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8 年 3 月 22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做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521.80 万元。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对该投资计提 2,151.50 万元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对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梳理，进一步明确了各专业的发展方向，对各项存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因市场变化及技术进步引起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521.8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下属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自高盛”）位于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建筑物属于临时性建筑，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建筑物性质的复函》（宁规函字［2018］15 号），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予以拆除。

为了准确反映南自高盛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在建工程全额计提了 2,151.5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7-12 月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21.80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3,651.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3,651.74 万元。

公司本次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09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097.2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49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49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重新修订的《国电南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原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原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后，依据上述内容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4名独立董事为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

（一）独立董事的简历

张建华先生，1952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3项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1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输配电系统研究所所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科技部“973”计划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IEE 资深会员（IEE Fellow），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戚啸艳女士，1963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及主持在研十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作为第一合作人完成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刊物上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

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淑娥女士，194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毅远方基金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狄小华先生，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一是财产独立，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其收益来自于任职津贴；

二是人际独立，不存在需要职务回避的社会关系，包括关联交易关系、亲戚关系等，保证行使决策权时的独立评价和判定；

三是人事独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免均取决于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7 年，我们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效核查，对议案、报告认真审议，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提出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积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2017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建华	8	8	0	0	否
戚啸艳	8	8	0	0	否
杨淑娥	8	8	0	0	否
狄小华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张建华	5	5
戚啸艳	5	5
杨淑娥	5	4
狄小华	5	5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认真阅读研究，做会议发言准备，从技术和行业角度对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二）2017 年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均主动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通过阅读资料、向公司问询等方式，积极进行会前准备。每次现场会议均参加审议并发言，并对会议议案提出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

（三）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配备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障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4 次，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积极推动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资产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的工作联系。

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召开年报专题会议以及安排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报沟通工作。

三、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薪酬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资产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就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的执行等方面提出专业

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上，对《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年8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情况；

（3）、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5）、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履行“对外担保

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非公开发行事项

1、2017 年 6 月 16 日，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制定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7 年 8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符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的《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薪酬情况

1、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我们在进一步核查后认为：201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中，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2、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颖先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应光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应光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2017 年 6 月 16 日，我们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经海林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017 年 6 月 16 日，我们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应光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2)我们同意提名经海林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4）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7 年 12 月 7 日，我们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解宏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宏松先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8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资产交易事项

1、2017 年 3 月 3 日，我们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10 月 25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价格以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7 年 10 月 25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价格以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7 年 8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17 年 8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2017年8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2017年，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程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十四）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所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占重要席位，且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所占席位比例已超 60%。

2017 年，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再融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相

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职地行使我们的权利。

特此报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公司

独立董事：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8 年 5 月 15 日